附件 2

**农 药 登 记 申 请 表**

**适用于农药制剂**

**农 药 名 称：**

**剂 型：**

**总有效成分含量**：

**新农药登记试验批准证书编号：**

**申 请 人**: **（公章）**

|  |
| --- |
| **填 表 说 明**1.本表适用于农药制剂登记申请。2.表中“申请人”是指申请登记的农药生产企业、境外企业和新农药研制者。新农药研制者和境外企业不填写农药生产许可证号。新农药研制者为个人的，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处填写个人身份证号。境外企业应填写在我国的办事处或代理机构的相关信息，不需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3.本表中农药类别按农药用途分类（如：杀虫剂、杀菌剂、除草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卫生用农药、杀鼠剂等）；农药中文通用名称是指GB 4839规定的农药通用名称；农药国际通用名称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（ISO）批准的农药名称，暂无规定的农药中文通用名称或国际通用名称的，可使用相关机构确定的建议名称。4.**申请人必须填写此表，并按所填写的登记种类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资料要求提交资料。申请人因登记种类填写或判断错误所产生的后果或损失，由申请人承担。**5.申请人应当根据《农药登记资料要求》，对照本表逐项填写。表内有选择项目的，应在相应的项目括号内打“√”。6.本表一律用墨水笔填写或打印，请勿使用圆珠笔填写。7.本表由农业部负责解释。 |

**农药登记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（公章）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农药生产许可证号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邮编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经办人 |  | 电话 |  |
| 农药名称 |  |
| 剂型 |  | 总有效成分含量 |  |
| 农药类别 | ( )杀虫剂；( )杀菌剂；( )除草剂；( )植物生长调节剂；( )卫生用农药；( )杀鼠剂；( )其他： 。 |
| **农药有效成分** |
| 中文通用名称 | 国际通用名称 | 含量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**申请作物、防治对象** |
| 申请作物/场所 | 防治对象 | 使用方法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名： 申请日期： |
| 境外企业在我国的办事处或代理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通讯地址： 邮 编：联 系 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电子邮箱：电　　话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传　 真：负责人签名： 申请日期： |

**农药登记类型**

|  |
| --- |
| **农药种类**[ ]农药制剂 [ ]卫生用农药制剂 [ ]杀鼠剂制剂 [ ]其他 |
| **农药类型**[ ]化学农药 [ ]生物化学农药 [ ]微生物农药 [ ]植物源农药[ ]其他 |
| **登记种类**1.[ ] 新农药制剂（包括6年保护期内未取得首家授权的）2.[ ] 新剂型 3.[ ] 新含量 4.[ ] 新混配制剂 5.[ ] 新使用范围6.[ ] 新使用方法7.[ ] 相同制剂：申请人认定与 （企业名称）的 　　　（产品名称及登记证号） 相同 [ ]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相同 [ ]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不同8.[ ] 相似制剂： [ ]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相同 [ ]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不同 |
| **其他**（选择此栏的申请人，应当对农药登记种类进行详细说明。本申请填写不全的，可附另页说明）**：** |